

使萬民得福—— 歷史上的少數民族宣教

應明



按照中國的民族劃分體系，據2000年全國人口普查統計，中國境內55個少數民族的總人口超過10,449萬，佔全國總人口的8.41%。其中人口在100萬以上的民族有18個，在100萬以下10萬以上的有17個，在10萬以下1萬以上的有13個，在1萬以下的有7個。¹ 儘管這與佔人口絕大多數的漢族比較而言，是不折不扣的「少數」，但其絕對數字卻是絕對不容忽略的，並且其中相當多的族群仍然屬於「未得之民」。更為重要的是，對於教會來說，基督福音所關注的「萬民」，乃是不以其人口數量來決定是否「值得」付出宣教努力的，何況，基督的心腸乃是不願有一人沈淪，而願「人人」悔改得救。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欣喜地看到海內外教會（不僅僅是華人教會），近年來對少數民族事工的關注日漸增長。一些海外教會直接派遣宣教士或支援中國傳道人到少數民族中宣教，而一些國內的教會也開始有意識地針對少數民族展開宣教事工。這些努力和實踐無疑都是值得稱道和感恩的，但是我們也意識到，如果我們希望能更快，並且更好的在少數族群中傳福音、建教會，我們還有必要從歷史中有所學習，不重複曾經的錯誤，承繼前人卓有成效的策略，效法先輩為福音擺上的心志，因

為「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事實上，近年來廣為討論的「傳回耶路撒冷運動」的異象，很大程度上源於1940年代向西北邊疆宣教的「遍傳福音團」和「西北靈工團」。

歷史上的邊疆佈道

在整個中國教會方面，除了中國內地會等西方差會和宣教士一直致力於福音傳遍中國，包括邊疆地區的努力之外，從二十世紀初開始，一些中國本土的教會和傳道人也開始參與這個宣教運動，其中邊疆佈道事工在40年代還成為其中一個熱點。

發起和推動國內佈道事工的中國基督徒最早應是山東濰縣的丁立美牧師。1910年，他聯合河北、山東、安徽、河北的學生代表，在通州的協和大學成立義勇佈道團（即後來的中華基督教學生立志佈道團）。1922年，該團在江西牯嶺召開第一次全國大會，有48個支團，約1,600名成員，其中130人加入教會作傳道。儘管佈道團的經費主要來自西方差會，但也標誌著中國基督徒開始承擔向本土宣教的責任。

20年代以後，中國教會出現了不少佈道團，其中最為著名的是伯特利佈道團和宋尚節的個人佈道

事工。不過，其中有些佈道團主要是作地區性的佈道事工，有的則主要是奮興事工，真正的邊疆宣教工作並不多見。當時，還出現了一些主要向海外華人宣教的團體；例如翟輔民(Robert A. Jaffray)1929年成立中華國外佈道團，主要面向越南和荷屬東印度群島開展事工；另如，趙世光等於1941年成立的後來演化為靈糧堂的中國靈糧世界佈道會，前往南洋地區佈道。

在邊疆佈道方面，丁立美也是最早的推動者之一。1918年，他在江西與余日章、誠靜怡等人發起組成雲南佈道籌備委員會，後來擴大為中華國內佈道會雲南支部，而該佈道會可以被認為是由中華續行委辦會所推動的中華歸主運動的派生結果之一。次年春，丁立美夫婦等7人受差往雲南調查和佈道。1920年，中華國內佈道會正式成立，誠靜怡任會長，在雲南、西北、東北等邊疆地區進行佈道，建立教會。其中雲南是該佈道會的主要工場，女教士陳玉玲是其中的代表。²

抗戰爆發後，大量原來居住在東南沿海的基督徒西遷，隨著與西部邊疆民眾的接觸，開始增加對邊疆地區的興趣和投入。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1939年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專門成立的邊疆服務部，他們在四川西部和西康地區開辦教育和醫療事工，並向當地少數民族群體宣教。³一些大後方的基督徒學生和知識分子，回應服務少數民族的呼召，到邊疆地區開辦學校和醫院，其中部分從此留下來，長期居住在這些地區。戰後，還有一些針對邊疆少數民族的佈道團體，如主要針對海南黎族和苗族的中國黎苗佈道團等。此外，在邊疆佈道方面，還有主要在華北察哈爾、綏遠等地展開工作的中華西北佈道團，儘管其創立者是美國傳教士高愛壁，但其成員則多為中國信徒。

到了40年代末期，邊疆佈道甚至成了多間神學院的共同異象，並紛紛成立禱告小組或佈道團，鼓勵畢業生投身邊疆宣教事工。其中，遍傳福音團就是在這個背景下由一群陝西鳳翔西北聖經學院的師生所發起。儘管遍傳福音團的成員並不多，但他們在陝甘寧青新一帶開展了一些巡迴佈道事工。另外，1948年，華北神學院在由山東南遷至無錫梅園後，也成立了邊疆佈道禱告小組。而上海浸信會神學院的學生也為邊疆佈道工作成立了禱告小組，其中還有人前往新疆佈道。例如山東人賈奉智，他曾

在上海浸信會神學院工作，1951年到新疆佈道，後來長期居住在塔城。⁴

1947年在青島成立的中華基督徒佈道會也致力於邊疆佈道，在其簡章中明確將其列為其中一項事工，「以差遣工人前往各地及邊荒遍傳福音，及服事各地教會為宗旨」。⁵但是，梁家麟指出，他們的主要成員基本上都是奮興家，而非佈道者，長期到邊疆工作的僅有桑世光夫婦，主要是在雲南傈僳族中佈道。其餘各人，僅以短期宣教的形式在邊疆地區巡迴佈道。而其最主要的邊疆事工是與那些原來已經在邊疆工作的傳道者聯繫，邀請他們加入中華基督徒佈道會，例如蒙古地區的劉桐山，以及新疆的劉頌三。⁶

此外，滕近輝提到，趙君影、艾得理(David Adeney)等人在大學中進行佈道，影響了大批學生日後奉獻成為傳道人，其中最有名的是戰後曾到雲南佈道的邊雲波，其詩歌《獻給無名的傳道人》廣為流傳。⁷而趙天恩則提到，當年的中國基督教學聯除了影響到後來臺灣校園團契的發展，還產生了一大批大專學生的奉獻者日後投入中國宣教的禾場，例如西北靈工團，他們從上海一直往西北部傳福音，打開了福音的門戶，建立了教會。⁸

從這個簡單的歷史梳理中可以看到，中國本土教會和傳道人對於邊疆地區和少數族群的關注由來已久，儘管無論從實際參與的教會和傳道人數量，以及存留下來的教會和影響的角度來說，都不是那麼多，但至少給我們留下了這一代人對未得之民靈魂的關懷，和福音廣傳的異象。

邊疆佈道與少數民族宣教

需要指出的是，歷史上的邊疆佈道的概念，並不能簡單地等同於今日的少數民族宣教。除了當時的邊疆和國家邊界的概念，與1950年代以後的中國政治版圖有相當的差異之外，當時的民族概念與經過了「識別」之後的「民族」也很不同。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教會以及宣教不可避免的受到其時代和社會處境的影響，並常常是未能意識到的影響。儘管如此，這些差異並不能否定歷史上的邊疆佈道作為如今我們思考和展開少數民族宣教的有益觀照的意義，不過，意識到這些差異可能會幫助我們更好的理解歷史，從而也能更準確的欣賞歷史上的人物和事件。

另一點需要看到的是，無論是當年的邊疆佈道，還是如今的少數民族宣教，其中都隱含了一種漢人的文化比較優勢或「道德」優勢。在中心與邊疆、漢人與少數民族的概念體系中，深深浸淫於「天朝文化」的漢人習慣性地把對方視為「野蠻人」，在傳福音的「拯救」資訊的同時，也帶上了文化「教化」的目標。例如，在一些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卻到處可以看到「講話要講普通話，寫字要寫簡化字」的標語，無視和不尊重當地的主體居民是使用本族語言和文字的少數民族同胞這個事實。可惜的是，不少漢人基督徒和傳道人也存著這種文化歧視的立場，不加保留地接受了將邊疆少數民族為「落後者」的作法，並在事實上接受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文化進化論，把少數民族簡單化地歸類為「原始部落」或奴隸社會。

這樣的居高臨下的心態對於漢人向少數族群傳道的時候所帶來的阻礙是顯而易見的，也與基督降世所呈現的那種道成肉身的方式直接相悖。

從宣教到本族人佈道

數點今天中國的少數民族教會，除了東北地區的朝鮮族由於近些年來受韓國教會的影響，而得到快速發展之外，最經常被人提到的就是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教會，其中被稱為「福音穀」的傈僳族和怒族地區更是在一定意義上被作為「樣板」來關注。

前面提到中國本土傳道人的邊疆事工，真正在少數民族中存留下教會和福音影響的乏善可陳，問題在於，為甚麼作為西方宣教士的柏格理（Samuel Pollard）在苗族、富能仁（James Fraser）在傈僳族的事工卻可以形成久遠的影響和持續的發展？我們至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考察這個問題：巡迴佈道與長期宣教，以及宣教與本族人佈道。

前面對中國本土教會的邊疆佈道的歷史回顧中已經提到，與當時流行的奮興佈道一致的是，多數與邊疆相關的佈道都是巡迴佈道，或者說是短期的宣教，而不是那種長期居住在邊疆民族地區，與當地的少數族群一起生活，在日常生活中與他們交往，建立關係，從而傳講福音，牧養信徒，建造教會。而無論是柏格理還是富能仁，他們都是實實在在地離開故土，長期與他們所關懷的人群一起居住，一起生活，並實際地幫助解決他們的真實

需要，贏得了當地人，甚至非信徒的尊重，以至於柏格理被尊為「苗王」，而與富能仁同工的楊思慧（Allyn B. Cooke）夫婦至今仍被當地傈僳人稱為「阿益打」（尊敬的大哥）和「阿子打」（尊敬的大姐）。

近代以來的西方宣教士常被人詬病的一方面，就是帶著某種西方文化的優越感，甚至被一些強烈的民族主義者及人類學家指責為摧毀地方文化和文化多樣性的「兇手」。確實，生長於西方文化的宣教士們可能確實認為一些文化，特別是一些「落後的部落生活方式」是需要被改變的，也就是說他們在傳講生命更新的福音救贖真理的時候，也期待著實現某種文化上的「救贖」。關於這個問題的是非，我們不在這裡展開討論，但是柏格理學習苗語，創制苗文，用苗人自己所熟悉的語言來傳講福音的普世真理，卻是得到教內教外一致稱道的歷史功績。與柏格理相似，當1910年富能仁進入傈僳族地區之後，他也是沒有急於傳教，而是先學習了半年傈僳語，並逐漸加深與村民之間的感情。之後，富能仁又與緬甸浸禮會的克倫族巴東牧師合作，創制了一套至今仍舊被使用的傈僳文字，並用這種文字翻譯出《約翰福音》和《聖經知識問答》，在緬甸印刷出版。

或許我們仍然可以評論這些西方宣教士是否存在著文化優越感的問題，但我們必須承認，中國本土的邊疆佈道以及如今的少數民族宣教，在這方面的實踐與柏格理和富能仁等人相比，還存在很大的差距。筆者曾經採訪過一個以志在向穆斯林傳福音聞名的教會群體，其中多數人都承認由於沒有認真學習少數民族語言，他們至今仍然不能與當地人真正的溝通，而實際他們已在這個少數民族地區居住了幾十年。事實上，這個原本以向邊疆或少數民族宣教的教會，後來主要變為居住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漢人，其信徒也完全是漢人，只不過是從內地移民而來的漢人而已。

我們並沒有期待我們的宣教士們都要成為柏格理和富能仁那樣的翻譯家，甚至文字創制人，但如果我們連當地人的語言都不願意學習，都不能和他們溝通，怎麼能談得上建立關係，又怎麼可能牧養他們、建立教會？也就更無法談起建立本族的傳道人，從而達到本族人向本族人傳福音的地步，而那正是柏格理和富能仁的宣教可以留下一批當地教

會，而其長久的影響能直至如今的原因。換言之，柏格理和富能仁在苗族人和傈僳人中的事工，由於成功地從宣教轉化為本族人佈道，福音才真正被當地人接納為「自己的信仰」，從而建立起「自己的教會」，並用「自己的語言」敬拜服侍那位超乎眾人眾民之上的永生上帝。

從少數民族宣教到本族人教會

一個現實的狀況是，當談到中國或中國人的福音事工的時候，通常其指涉的主要是被歸類為「漢族」的多數群體，以及分佈廣泛的海外華人，而常常忽略了被歸類為「少數民族」的其他人群。然而，在現代民族國家的體系下，這既是在政治上不正確的，同時也是對這些少數族群的不承認和不尊重，因此也就可能在事實上導致他們對於漢人教會和宣教士的不信任和疑慮，從而妨礙福音的廣傳和教會的建立。

我們對於中國本土的邊疆佈道的簡要回顧和觀察，也看到仍然有很多需要突破的地方，甚至有一些態度和方式是大有問題的。如果作為中國教會主體的漢人教會，真正有負擔要將福音傳給少數民族同胞，漢族教會和傳道人就必須在福音真理中摒棄自己的「漢人沙文主義」的文化優越感，以服侍的心態進入少數族群，承認文化上的差異，以聖經真理來教導信徒，而不是以自己熟悉的文化來評頭論足。可喜的是，近年來已經有一些志在少數民族事工的傳道人踏踏實實地從學習該民族的語言開始，預備長期與少數民族同胞建立生命的關係。儘管這與建立少數民族的本族教會還有相當的距離，但卻是一個好的開始，是朝向這個目標的堅實的，可以說也是不可或缺的一步。

基督福音乃是使萬民得福的大好消息，實在盼望我們今日能從近代少數民族宣教歷史上的得失中有所學習，更新漢人教會和信徒的心意，在基督裡破碎掉那種文化上和民族上的自大。我們也禱告莊稼的主，求祂將對我們同胞的靈魂的負擔賜給我們，效法柏格理、富能仁這樣的宣教士，願意付上代價，為著神國度的拓展奔跑。

註釋

1. 在此我們不討論關於「民族」或「族群」的爭論，以及中國少數民族的劃分問題。

2. 參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年），頁144以下。
3. 陳廷湘〈抗戰時期基督教會在中國西南民族地區興辦教育研究〉，見王忠欣主編：《基督教與中國》第3輯（加拿大：恩福，2005年），頁131-144。
4. 參平根昌〈新疆西北教會之行〉，見《天風》復總113期，1992年5月，頁20-21。
5. 中華基督徒佈道會由李漢文、徐複生等人所發起，是華人信徒自發組成，專門向本土華人佈道的團體。
6. 梁家麟：《他們是為了信仰》（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年），頁224-236。
7. 滕近輝〈華人教會歷史中的短宣運動〉見香港短宣中心《通訊》第66期，1999年1月。
8. 趙天恩〈二十世紀神在中國教會的作為——摧毀與重建〉，第四屆中國學人培訓營（達拉斯，1999年12月25-31日）及美中基督徒冬令會（芝加哥，1999年12月26-30日）的專題講稿。

（作者為海外學人）